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9,856,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9,856,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A；

 賣方B；及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50,000股銷售股份，其中包括將向賣方A收購的46,57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總銷售股份93.14%，及將向賣方B收購的3,43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總銷售股份6.86%。

合共50,000股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預期營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零年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或相當於約4,344,800港元（「最低溢利」）。

該等賣方將促使核數師編製及審核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付予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個月。

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85,800,000股第一期代價股份作為第一期代價。於完成後，(1)倘二零二零年溢利符合最低溢利，則買方須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52,440,000股最終代價股份作為最終代價；及(2)倘二零二零年溢利低於最低溢利，則買方不得向該等賣方支付最終代價或配發最終代價股份（「溢利擔保」）。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89,856,000港元（須待溢利擔保獲達成）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138,24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28,756,736股新股份及9,483,264股新股份將分別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該等賣方及買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0862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營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報告的估值約90,600,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下列方法分兩期（須待溢利擔保獲達成）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有關方法如下：

- (i) 56,060,000港元，即第一期代價（「**第一期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配發85,800,000股第一期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ii) 倘二零二零年溢利符合最低溢利，則代價餘額33,796,000港元，即最後一期代價（「**最終代價**」），須在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遞交予本公司後，於14個營業日內以配發52,440,000股最終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倘二零二零年溢利低於最低溢利，則買方不得向該等賣方支付最終代價或配發最終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營運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90,600,000港元（「**估值**」）。

估值包括(1)營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在建物業的市場權益38,780,000港元，及(2)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營運集團從事的家居裝飾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價值51,837,109港元。有關估值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一節。

就總代價89,856,00港元而言，較估值下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折讓約0.82%。

就第一期代價56,060,000港元而言，較估值下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折讓約38.12%。

就最終代價而言，於營運集團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致溢利擔保時，其指將支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餘額33,796,000港元。最終代價乃按代價減第一期代價計算得出。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履行後，方可成為無條件：

- (a) 買方已委託一名合資格估值師核實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狀況及股權價值，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
- (b) 買方合理信納及接受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並無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d)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e)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及
- (g)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如有）一切所需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獲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買方可全權決定以書面豁免上述(a)、(b)、(c)及(d)項先決條件。上述(e)、(f)及(g)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在不影響因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附帶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視為無效。有關訂約方均不得就該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買賣銷售股份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不履行任何條件並非因買方或該等賣方的過失或違約；或(ii)過往違反該協議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0港元折讓約7.14%；及
- (ii) 緊接簽署該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86港元折讓約5.25%。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於訂立該協議前之當時現行股份市價，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5%；及(ii)營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90,600,000港元。

就第一期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86,246,154股（「**第一期代價股份**」），其中80,329,668股新股份及5,916,486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分別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於營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遞交予本公司的14個營業日內，就最終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51,993,846股（「**最終代價股份**」），其中48,427,068股新股份及3,566,778股新股份將分別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這表明溢利擔保已獲達成。

就全數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將為138,240,000股（「**最高數目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按全面攤銷基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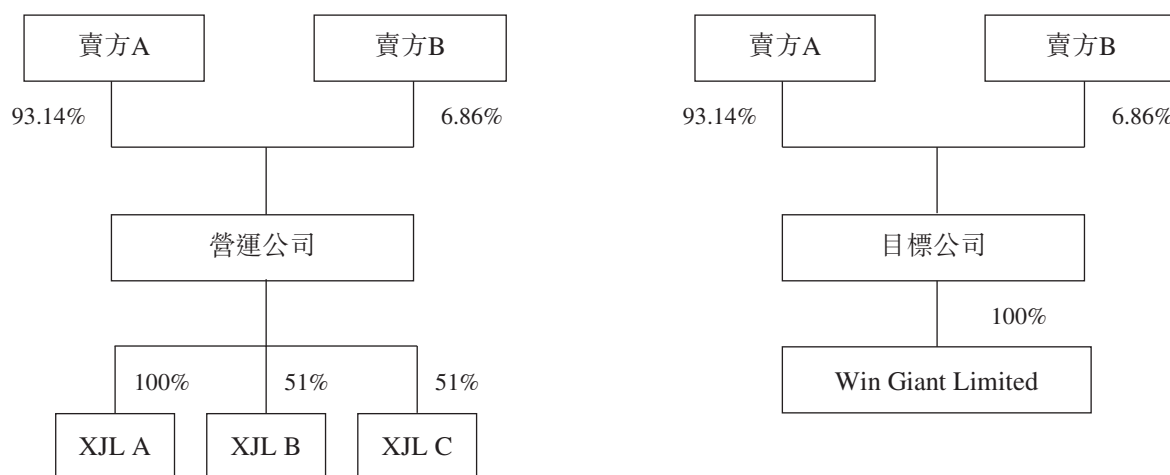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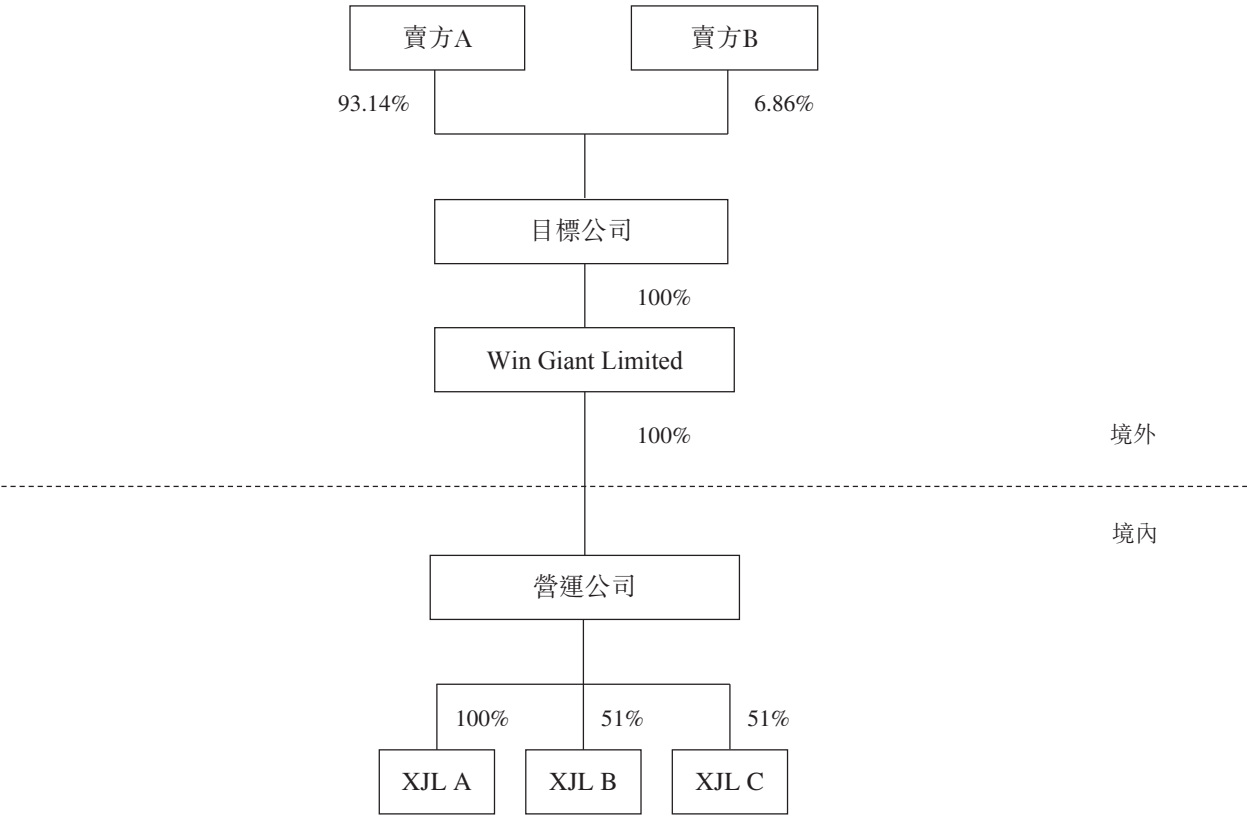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內部重組（「**重組**」），下圖展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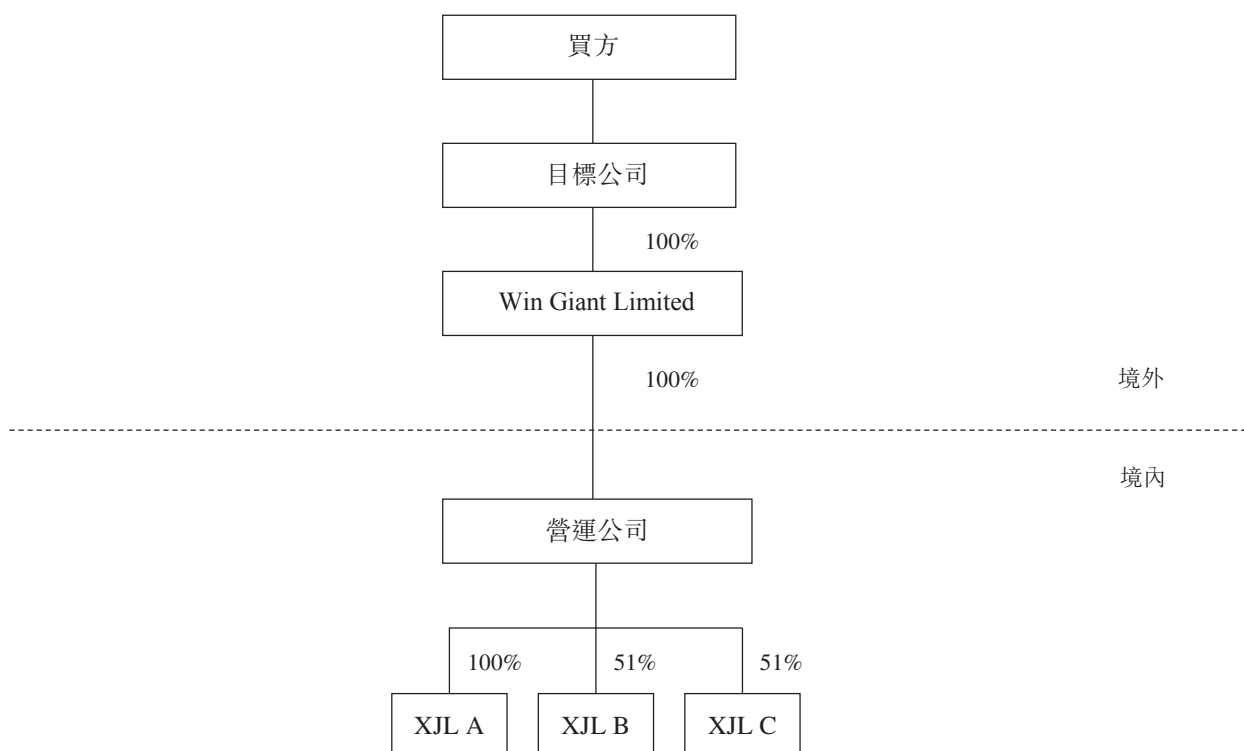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93.14%由賣方A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86%由賣方B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Win Gia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

(ii) Win Giant Limited

Win Gia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Win Gia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重組後，其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iii) 營運集團

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3.14%及6.86%的股權。於重組後，全部股權將由Win Giant Limited擁有，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1) XJL A為營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2) XJL 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營運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營運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張麗雪持有；及(3) XJL C由營運公司擁有其51%股權，而其餘下49%股權由賣方A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家居裝飾及分銷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該等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Win Giant Limited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彼等各自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均未開展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由於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增設，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Win Giant Limited及營運集團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1,725	857,103
資產淨值	1,563,305	13,815,6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1,695)	4,317
除稅後(虧損)/溢利	(731,695)	3,31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1,6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權益性質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侯薇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14,788,363	59.98	414,788,363	53.33	414,788,363	49.98
欣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4,788,363	59.98	414,788,363	53.33	414,788,363	49.98
公眾股東		276,811,637	40.02	363,057,791	46.67	415,051,637	50.02
總計		<u>691,600,000</u>	<u>100.00</u>	<u>777,846,154</u>	<u>100.00</u>	<u>829,840,000</u>	<u>100.00</u>

附註：侯薇女士實益擁有欣領有限公司(「欣領」)100%已發行股本權益。欣領為414,788,363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薇女士因而被視為於欣領擁有權益之414,78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並根據市場情況擴闊投資範圍，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評估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銷售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潛在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及分銷業務）乃本集團竭力鞏固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可行商機。

為長遠最大程度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董事相信倘落實收購事項，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將獲得提升，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就營運集團從事的家居裝飾及分銷業務的股權價值的估值51,837,109港元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收入法）釐定。由於估值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釐定，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 a) 營運集團所在地區現時適用之金融、經濟、稅務、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b) 通脹率及利率與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c) 對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營運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d) 現行公司法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e) 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繼續留任，以支援營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
- f) 向估值師所提供有關營運集團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依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方式。

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已載於本公告附錄內。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本公告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 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訂約方為履行完成而同意的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9,856,000港元（須待溢利擔保獲達成），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以償付代價的合共138,2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須待溢利擔保獲達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8,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65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新家樂雲整裝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集團」	指	營運公司、XJL A、XJL B及XJL C
「買方」	指	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5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3.14%由賣方A合法實益擁有及6.86%由賣方B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Legac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等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Win Giant Limited及營運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營運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A」	指	林順偉
「賣方B」	指	陳伊婷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XJL A」	指	梅州市新家樂實業有限公司
「XJL B」	指	新家樂雲整裝芹洋（梅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XJL C」 指 新家樂雲整裝中高峰（梅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式的報告

下文為來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申報會計師就SINO LEGACY INVESTMENTS LIMITED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方式的報告

致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此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估值為深圳市新家樂雲整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

估值載於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收購事項的公告（「公告」）第13至14頁。

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而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公告「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一節所載由其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採取合適步驟，以及採納適用編製基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地位及質量監控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地位及其他方面的操守規定，而香港會計師公會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恰當審慎、機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成立。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而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按照公告「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評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告「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一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深圳市新家樂雲整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編製的估值報告。鑒於就上述公司家居裝飾及分銷業務的股權價值估值採納收入法，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亦適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在本函件亦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編製估值所基於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泓亮所編製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是否按相關計算方式恰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已經適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